

瑞泰人寿[2021]终身寿险 01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瑞享安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录

一、	基本条款	4
1.	关于瑞泰瑞享安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4
2.	本合同的构成	4
3.	投保条件	4
4.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
5.	保险期间	4
6.	犹豫期	5
二、	投资条款	5
7.	保险费的交纳	5
8.	宽限期	5
9.	保单账户的管理	6
10.	开始投资	6
11.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6
12.	投资账户价值	8
13.	投资单位价格及投资单位数	8
14.	费用收取	9
15.	款项返还	11
16.	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限制	11
17.	投资分配比例和投资账户转换	11
18.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12
19.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及保单状态报告	12
三、	保障条款	12
20.	基本保险金额	12
21.	保险责任	13
22.	责任免除	13
2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4
24.	保险事故的通知	14
25.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4
26.	保险金给付	15
27.	欠款的扣除	15
28.	宣告死亡	15
四、	其他	16
2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6
30.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6
3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16
32.	联系方式变更	17
33.	本合同内容变更	17
34.	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7
35.	本合同的终止	18
36.	诉讼时效	18
37.	客户信息保密	18
38.	司法鉴定	18
39.	争议的处理	18

释义	19
附表：瑞泰瑞享安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20

瑞泰瑞享安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条款

一、基本条款

1. 关于瑞泰瑞享安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的协议。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您作为投保人，必须是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释义 1），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3.2 被保险人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4.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缴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方可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保单载明日期为准。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释义 2）、**保单年度**（释义 3）均以保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该保险期间在保单中载明。

6.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以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在犹豫期满后或者是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该选择在保单上载明。

选择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您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后向您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

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我们向您退还按收到解除本合同通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投资条款

7.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趸交保险费：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但需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追加保险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8. 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自本合同生效日的该月度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如果宽限期结束后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仍不足以支付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9. 保单账户的管理

9.1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保单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投资单位数量。

本合同保单账户于保单生效日设立。

9.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10. 开始投资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的保险费后，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根据您选择的开始投资的时间，计算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

选择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我们按本合同度过了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

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我们按本合同保费生效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

11.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本合同所称的投资账户是指我们提供用于保险费投资的账户。投资账户价值以等额投资单位计量，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我们现设立 6 个投资账户：

(1) 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主导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2) 平衡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3) 财智增值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10%-5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50%-80%，银行存款和现金 0%-20%。

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4) 稳定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为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以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投资品种。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5) 安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主导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辅之以银行存款及现金。

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银行存

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6) 平稳 B 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可投资的品种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回购协议等流动性资产；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债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他类金融资产。

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65%，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75%，其他类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0%-75%。

全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投资风险是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另类资产的政策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12. 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计算出前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并予以公布。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13. 投资单位价格及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确定，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总价值 ÷ 总投资单位数，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 + 买卖差价)。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买入价。

转出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卖出价。

买卖差价以投资单位卖出价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14. 费用收取

您应支付或者承担如下费用：

14.1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个人保单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 1%。

14.2 资产管理费

成长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5%，目前我们收取的比例为每年 1.5%。

财智增值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2%，目前我们收取的比例为每年 2%。

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0.75%，目前我们收取的比例为每年 0.75%。

平稳 B 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2%，目前我们收取的比例为每年 1.5%。

资产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 × 距上次评估日天数 × 相应比例 ÷ 365

14.3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您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本合同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释义 4）、性别及收取风险保险费时的风险保额确定。风险保额等于身故保险金减去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的差额。

在本合同生效日和生效日的每个月度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

一日为对应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月度对应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本合同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确定。

14.4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领取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并同意该请求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支付给您：

14.4.1 我们将根据您的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以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并在您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3%	2%	1%	1%	1%	0%

14.4.2 您要求部分领取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部分领取申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5）；
- (3)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14.4.3 您部分领取个人保单账户价值的，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后剩余的个人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部分领取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14.5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手续费

目前，本合同的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手续费为 0 元。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手续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

14.6 退保及退保费用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您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通知当日，本合同解除，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扣除退保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即现金价值（释义6））支付给您：

14.6.1 我们将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14.6.2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退保申请；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15. 款项返还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款项的返还，包括犹豫期内撤销本合同、犹豫期后部分领取、退保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均将返还至您原交纳保险费的账户。

16. 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限制

当发生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时，即当日所有申请支取或退保的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 (1) 当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 进行交易，其余支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支取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停止这一部分的支取；否则将转到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支取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17. 投资分配比例和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

我们按您在保单中确定的投资分配比例，将保险费划分到您指定的各投资账户内。另

外，在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用书面申请或者以其他我们同意或认可的方式，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没有次数限制，但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3 个资产评估日。

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将按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转出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转出，并按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转入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中。

18.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 (4) 因我们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及计算机系统的故障或整体无法运营等，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后，我们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投资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得以顺延，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消失。我们将按照上述情形消失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进行交易。

19.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及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将按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要求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三、 保障条款

20.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您累计所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减去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个人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21.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若我们收到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当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列比例表对应比例。
- (2) 若我们收到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当日保险费已经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列比例表对应比例；
 - ② 我们按照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是未成年人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执行。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

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2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4.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5.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6.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7. 欠款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我们将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28. 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内，我们依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如果领取身故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受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笔保险金归还我们。

四、 其他

2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或复效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在合同订立或复效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0.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金超出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按最近一次实交风险保险费和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

3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或我们以其他方式记录的您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您未能接受我们的服务，或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33.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如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您需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或我们已经收到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不再变更任何合同内容。

34. 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35. 本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7. 客户信息保密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内容、保单记载、客户信息等资料，均构成商业秘密，我们将严密保护，未经您本人授权，我们不向任何人、任何机构、任何媒体泄露。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 侦查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部门依法要求我们提供；
-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或依职权要求我们报告的。

38.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的原因。

39.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4.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5. **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6. **现金价值** 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某一日的现金价值即按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附表：瑞泰瑞享安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风险保额：1,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性别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性别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性别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0	0.56	0.40	35	0.72	0.30	70	17.87	10.17
1	0.40	0.30	36	0.78	0.32	71	20.13	11.63
2	0.29	0.22	37	0.84	0.34	72	22.64	13.28
3	0.22	0.17	38	0.91	0.38	73	25.42	15.15
4	0.18	0.13	39	0.98	0.41	74	28.47	17.24
5	0.16	0.11	40	1.07	0.45	75	31.80	19.59
6	0.15	0.10	41	1.17	0.50	76	35.43	22.21
7	0.15	0.09	42	1.29	0.55	77	39.38	25.12
8	0.15	0.09	43	1.41	0.60	78	43.68	28.37
9	0.16	0.09	44	1.56	0.67	79	48.36	31.98
10	0.17	0.09	45	1.72	0.74	80	53.44	36.00
11	0.19	0.10	46	1.89	0.82	81	58.96	40.47
12	0.21	0.11	47	2.09	0.90	82	64.91	45.42
13	0.23	0.12	48	2.30	1.00	83	71.34	50.91
14	0.24	0.13	49	2.52	1.10	84	78.25	56.95
15	0.26	0.14	50	2.76	1.21	85	85.68	63.54
16	0.28	0.15	51	3.01	1.32	86	93.67	70.66
17	0.29	0.16	52	3.27	1.45	87	102.27	78.24
18	0.30	0.17	53	3.54	1.58	88	111.55	86.21
19	0.32	0.17	54	3.81	1.71	89	121.58	94.51
20	0.33	0.17	55	4.10	1.85	90	132.45	103.07
21	0.34	0.18	56	4.39	2.01	91	144.22	111.91
22	0.36	0.18	57	4.70	2.17	92	156.94	121.09
23	0.37	0.18	58	5.05	2.36	93	170.65	130.73
24	0.38	0.19	59	5.46	2.59	94	185.33	141.01
25	0.40	0.19	60	5.95	2.87	95	200.95	152.12
26	0.42	0.20	61	6.54	3.20	96	217.44	164.24
27	0.44	0.20	62	7.23	3.59	97	234.72	177.52
28	0.46	0.21	63	8.03	4.06	98	252.67	192.06
29	0.49	0.21	64	8.95	4.60	99	271.22	207.87
30	0.52	0.22	65	10.00	5.23	100	290.25	224.88
31	0.55	0.23	66	11.19	5.96	101	309.69	243.01
32	0.59	0.24	67	12.55	6.80	102	329.44	262.09
33	0.63	0.26	68	14.10	7.77	103	349.41	281.99
34	0.67	0.27	69	15.87	8.89	104 及以上	369.52	302.54

（本合同条款内容结束）